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1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旗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林欣姿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欣姿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林欣姿已於民國113年3月31日死亡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傅寒鈺